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附加条款

通用类附加条款:

1、 贵重财物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原因导致的第三者的现金、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文物、有价证券、票据等贵重财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

1、 第三者仓储货物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原因导致的第三者的仓储货物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体育运动致第三者伤害的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参与体育训练、运动会、体育竞赛或其他任何体育活动所导致的自身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附加条款:

1、 车身划痕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机动车辆的车身划痕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出口产品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附加条款

1、 制裁除外条款

如果提供保障、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将使保险人（再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制裁禁令或者欧盟、英国、美国关于贸易或经济制裁的法律法规，则保险人（再保险人）将被视为未提供此类保障，并且不承担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雇主责任险（2009-A）附加条款

1、 伤残等级赔偿表条款 5

兹经双方同意，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伤残赔偿比例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雇主责任险（2009-B）附加条款

1、伤残等级赔偿表条款 5

兹经双方同意，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永久性伤残级别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环境污染责任险附加条款

1、环境突发意外事件保险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承保地点内从事保单载明的业务活动过程中，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泄露、溢出、渗漏导致的污染，由此造成的主险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应依法对第三者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无需环境污染责任事故认定环境污染事故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承保地点内从事保单载明的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无需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由受害人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扩大有毒有害物质范围的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大对造成第三方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突发意外事件的有毒有害物质范围。除了释义中被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1号令）和《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致癌、致畸的物质外，因被保险人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泄露、溢出、渗漏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事故，而致使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